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938

公告编号：2026—104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星行中心 A 座 7 层展厅 VIP 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,702 名，代表股份数 1,061,749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2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801,624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2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,695 名，代表股份数 260,125,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50%。
- 9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

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031,672,727	97.1672	29,442,364	2.7730	634,600	0.0598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0,801,993	88.4709	29,442,364	11.2858	634,600	0.2433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静、刘伟东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9 月 16 日